（上接A42版）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持续稳定地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组合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金融衍生工具、银行存款和现金类资产（包括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以及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2）、（12）、（16）、（17）以外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4）从事证券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无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及时公开披露。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控制的券商进行证券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采用公平竞价的交易方式，基金管理人与其控制的券商进行首次证券交易后，应将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基金托管人和中国证监会。

（4）买卖所管理的权益类证券的成交量，不得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总量的25%，但基金指数投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开展的指数化投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从事证券投资的资金，单一封闭式基金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开放式基金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开放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开放式基金的财产买入或者卖出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后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经基金托管人认可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若两个指数发生变更，则采用变更后的指数）。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反映国内债券市场价格总体变动情况的要素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样本债券涵盖范围广、具有足够的流动性，中债综合指数是中债指数编制标准并结合中国市场的实际情况编制的，在沪深市场一段时间内，科学地反映了我国证券市场的整体总体表现，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市场代表性。

若指数编制单位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总债比较基准中涉及的指数停止发布，或者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优的、更能合市场惯例的业绩比较基准出现，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合法权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不得从事证券交易所禁止的其他活动。

八、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财产的保管、托管、资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九、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十、估值原则

1、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优先使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取得的报价不能反映基金在该投资品种上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后所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后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经调整后的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其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充分考虑特征差异等因素对价格的影响，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且不能根据上述第（一）项规定获取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的，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合理获取或使用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能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基金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在0.25%以上，应对估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十一、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对该证券的估值进行调整。调整最近交易所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但尚未流通的证券，按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类证券的市价估值，但有充分证据表明该证券的公允价值与其不能流通及未上市交易当日的价值有重大差异的，应对该证券的估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格。

（3）首次公开发行有价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之前，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因持有该证券的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关联方是该证券的发行人的内幕信息或者重大非公开信息等，导致其流通受限的，应当参照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类证券的市价估值，但应当考虑其流通受限的因素，采取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首次公开发行有价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之前，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①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国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选取证券交易所或行业协会指定的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或全价进行估值；

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选取证券交易所或行业协会指定的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③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证券交易所或行业协会指定的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或全价进行估值；

④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8）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可转换债券，选取证券交易所或行业协会指定的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9）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可交换债券，选取证券交易所或行业协会指定的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10）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选取证券交易所或行业协会指定的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11）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1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证券交易所或行业协会指定的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或全价进行估值。

（1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14）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15）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16）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17）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18）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19）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20）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21）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2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2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24）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25）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26）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27）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28）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29）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30）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31）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3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3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34）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35）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36）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37）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38）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39）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40）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41）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4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4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44）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45）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46）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47）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48）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49）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50）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51）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

（5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债券，选取两家以上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全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估值。